

证券代码:603732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93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70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32.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在实施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 上海证券“新港转债”停止回售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不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新港转债”,面临公告披露日“新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05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3,984.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8.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2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2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33.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99,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834,329.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2元股-26.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47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4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实施回购的,不能行使赎回权加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待回售的可转债天数,计算公式为:

t=自付息次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含节假日)或再下一个付息日(节假日顺延,下同)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回购条款,“新港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322天(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1月23日),利息为1000×0.50%×322/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程序的提示

“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不进行回售,持有人有权选择。

(二)回售申报日期

本次回售的申报日期为“11013”,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当日,回售申报结束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赎回款的价格要求回售的“新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2月12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2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33.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05,568.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47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4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0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0.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1/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3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46,55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7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永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5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9,367.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的公告。

2024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按股发放现金红利0.02元/股(含),不派股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实施信息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成交金额为7,720,568.6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719,367.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南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35,894.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8元股-32.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0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5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9,367.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1)、《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8,89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8,32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9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2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向回购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8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最高价格为15.00元/股,最低价格为10.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6,9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86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